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公安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文旅发〔2022〕25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惠游湖北
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各服务平台企业：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

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2号）要求，做好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紧推进落实。

附件：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6月22日

联系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段晶 027—68892325

省公安厅：张鄞翔 027—67122657

省财政厅：李颖 027—678187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服兵 027—88701828

附件

2022 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2号，以下简称省政府22号文件），决定发放“惠系列”湖北消费券。现就省政府22号文件中提出的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计划2022年6月至10月，初步安排3个阶段多批次发放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10月底，根据资金结余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发放时间。

二、资金安排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财政资金共计投放3亿元，由省级与市州财政各负担50%。省级财政投放资金分配给各市州的额度根据各市州2019年旅游接待人次在全省占比等指标综合确定，由省文旅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后，省财政厅按省政府批示下达至各市州财政部门，各市、州财政部门将省、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待发放活动结束后进行清算。

各轮（次）消费券财政资金实行差异化投放，根据不同轮（次）消费券不同时间节点、重点刺激目标及资金额度等灵活确定。前

一轮未使用完资金自动滚投到下一轮使用。

三、发放对象及用途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面向省内游客（包括外省入鄂游客，下同）发放，用于消费者在指定的线上旅游平台购买湖北旅游产品，在线下购买星级酒店住宿（含民宿）、景区门票（含二次消费）、营业性演出场所门票、旅行社经营的湖北线路产品、湖北旅游惠民卡等消费线上支付时使用。

四、发放形式

按照高效、便捷、安全的原则，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将通过遴选的服务平台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者通过手机 APP 在入选服务平台上以抢券的方式领取。

五、券种类型及资金配额

本次发放的消费券包括星级酒店（含民宿）住宿券、景区及营业性演出券（含景区二次消费）、旅行社线路产品券、湖北旅游惠民卡券四种类别。第一阶段资金初步按照星级酒店住宿券 30%、景区券（含景区二次消费和营业性演出）30%、旅行社线路产品 20%、湖北旅游惠民卡券 20% 计划安排；未发放湖北旅游惠民卡券的平台资金配额初步按照星级酒店住宿券 30%、景区券（含景区二次消费和营业性演出）30%、旅行社线路产品 40% 安排。第一阶段结束后，根据发放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平台资金分配

各入选平台企业消费券投放资金实行差异化分配和动态调整。平台征选确定后，各入选平台发放对象、财政资金投放比例

由省文旅厅依据平台技术实力、覆盖用户商户范围、承担政府消费券发放经验，以及平台给予本次消费券活动叠加配套优惠力度等指标确定首轮发放金额。鼓励入选平台企业同期投入一定数量自有资金配发平台优惠券。从第二轮开始，对各平台投放资金实行动态调整。各平台须定期向省文旅厅和各市州文旅部门提交消费券发放及核销相关数据，并在每批、每轮核销完毕后，提交阶段性原始数据及小结。省文旅厅将根据平台消费券发放、核销、对消费的拉动情况、履约情况、运营服务能力，特别是有效打击网络“黑灰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方面情况，确定下一轮政府资金对各平台投放比例，以确保本次消费券发放、核销效率、拉动消费效果及政策效果。

七、熔断机制

各入选平台须提供顺畅、安全、高效、优质服务。本次消费券发放将对履约不力或违约的入选平台企业实行熔断机制。消费券活动期间，服务平台如果存在对利用软件抢券不法行为打击不力、发生大规模消费券套现（及风险）、严重违反消费券发放使用规则、拒不履行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义务等情形，省文旅厅将视情终止该平台参与后续轮（次）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资格。

活动期间，入选平台不得向参与活动商家收取额外佣金，不得额外设置商家入驻门槛。

八、投放批次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初步计划分“夏至”“暑假”“国庆”3

个阶段共计 9 个批次投放。发放前将通过媒体和官网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一个阶段“凤鸣楚天 夏至有约”(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消费券分 1 批发放: 6 月 23 日 20: 00 开始投放。

第二个阶段“凤鸣楚天 欢乐暑假”(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消费券分 4 批次发放: 7 月 8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一批; 7 月 22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二批; 8 月 5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三批; 8 月 19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四批。

第三个阶段“凤鸣楚天 喜庆丰收”(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消费券暂时安排 4 批发放: 9 月 2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一批; 9 月 16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二批; 9 月 29 日 20: 00 投放第三批; 10 月 14 日 20: 00 投放第四批。

以上发放节点,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提前向社会公告。三个阶段消费券发放之后, 省文旅厅将根据消费券结余资金情况, 与服务平台协商是否追加投放批次。如确定追加投放批次, 将通过官网和媒体向社会公告。

九、券面补贴额度

“惠游湖北”消费券按照满减方式设置(优惠幅度 20%-40%), 面额按统一格式进行设置, 每张消费券须注明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起止日期。具体券面额度为:

(一) 酒店住宿券(含民宿): 包括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70 元、满 500 元减 200 元三种。

(二) 景区券(含景区内二次消费及营业性演出): 包括满

50 元减 10 元、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70 元、满 500 元减 200 元四种。

（三）旅行社线路产品券：包括满 200 元减 70 元、满 500 元减 200 元、满 1000 元减 400 元、满 2000 元减 800 元四种。

（四）“凤鸣楚天”湖北旅游惠民卡券：仅 300 元减 100 元一种。

十、抢券及使用规则

（一）抢券规则。活动期间，消费者通过本人手机在入选服务平台 APP 上抢领“惠游湖北”消费券。在每批次消费券发放时，消费者可同时在所有入选服务平台抢券，在同一平台不同消费券品类中可分别抢领一个面额的消费券，即每人在单个平台每批次最多只能抢领 4 张消费券。其中，整个活动中，同一用户只能抢领“凤鸣楚天”湖北旅游惠民卡券一次；已抢领旅行社线路产品的消费者，在履行该线路产品包价合同中已包括的酒店住宿、景区门票时，不得单独再领取和核销该酒店住宿券和景区门票券。

（二）用券地点。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活动期间，消费者抢领的消费券可以在湖北境内消费上述相关文旅产品线上支付时使用。

（三）用券时间。消费者抢领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从消费券投放次日开始计算的第 7 日 24:00，逾期作废。如 6 月 23 日 20:00 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24:00。其他时段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依此类推。逾期作废的消费券，其资金自动退回平台账户，滚投到下一轮使用；消费者抢领

并使用后发生退款的消费券自动作废，其资金自动退回平台账户，滚投到下一轮使用。

（四）用券场景。消费券需到活动指定的线上平台下单以及旅行社、酒店（含民宿）、景区（含二次消费）、营业性演出场所线下实体商户门店和经营场所进行消费并在线支付时方能使用，不得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

十一、资金核销

本次消费券以消费者在提供上述文旅商品的商家所在地市州进行核销，旅行社线路产品在提供该产品的组团社所在地市州进行核销，“凤鸣楚天”湖北旅游惠民卡由指定平台统一发放，在活动结束后，以该卡所绑定的景区门票总额各市州的占比进行测算，分别由各市州核销。

十二、商家要求

所有参与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活动的商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星级酒店（含民宿）、A 级景区、旅行社、独立经营的演出机构，在湖北省内正常营业的线下实体店（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凤鸣楚天”湖北惠民卡发放的商家为经省文旅厅授权的“游湖北”平台。活动期间，商户在各入选服务平台的行业标签应统一。其中民宿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中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及“基本要求”，由各市州文旅游部门审核确定。

2. 支持线上平台支付。

3. 无不良记录。为确保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活动平稳有序推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前期无任何不良记录。

4. 鼓励入驻商户同期配发商户优惠券，叠加放大此次消费券活动优惠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共同拉动消费的杠杆作用。

5. 参与“惠游湖北”消费券活动的商户采取自愿申请报名的方式，由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和所在市州文旅部门共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本次活动。

6. 活动期间，各文旅企业要严格规范经营。如涉嫌软件代抢、消费券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或者发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等违规经营行为，以及存在不能有效执行防疫规定且不按期整改的行为，将取消该商户、经营场所参与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核销资格，情况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风险控制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采取以下方式控制风险：

（一）压实平台责任。将“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有效阻止软件抢券、消费券套现，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交在消费券发券、使用环节发现的不法行为线索并配合开展侦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内容明确纳入平台征选条件和委托平台发券协议条款。

（二）设置熔断机制。在平台征选条件和委托平台发券协议

中增加熔断机制条款，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入选平台企业终止其发券资格。

（三）签署三方协议。省、市文旅部门与入选平台企业共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四）引入竞争机制。在财政资金分批投入前提下，根据各发放平台消费券实际抢领、核销、对消费的拉动比和风险管控等情况，对平台企业下一轮资金投放额度实行动态调整。

（五）屏蔽违规商家。禁止在各类消费券发放活动中有任何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商家参加本次消费券活动，确保消费券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打击不法行为。省级相关部门与各发券平台联手对软件抢券、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对涉嫌违法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七）加强账户管理。要求入选平台分市州设立专门资金账户，对17个市州财政投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及时完成清算。本次消费券活动结束后，未核销的财政资金、消费券退款资金，须原路退回各市州账户。平台完成资金清算后，各市州文旅主管部门应将平台退款资金妥善保管，核算准确后尽快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等待同级财政部门收回。具备条件的市州可视情与所辖县、市、区进行清算。

（九）加强数据管理。每轮每批消费券发放、核销完成后，平台须及时提交相关数据和阶段性小结。

（十）做好监测审计。对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机

构实行跟踪绩效评估，动态监测管控，活动结束后对财政投放资金实行审计，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

十四、责任分工

（一）省直部门：按照省政府 22 号文件精神，省文旅厅牵头负责此次“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实施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活动所需省级财政投放资金，督导市州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地方财政投放资金。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查处和打击软件代抢、消费券刷单套现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等不法经营行为，并对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为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使用营造清朗有序环境。

（二）市州文旅部门：负责协助当地财政部门筹措落实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市州财政资金投放，将消费券资金拨付到发放平台企业，负责做好与平台企业每阶段每批次消费券资金结算、审核；负责辖区内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的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文旅企业商户征选、资格审核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文旅企业按规定使用核销消费券；协助有关部门对消费券发放中重大安全隐患、安全责任事故进行查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取缔或处罚；协助第三方平台做好绩效评估和跟踪审计。各市州比照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筹措落实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市州财政投放资金，广泛发动辖区内文旅企业积极参与活动，按职责对活动期间本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有效打击，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三）平台企业：负责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实施细则和
活动流程；负责保障平台运行顺畅和数据安全；负责与合作文旅
企业商户的联系沟通，并做好产品上线工作；负责每轮每批消费
券发放、核销工作，及时向省、市文旅部门提交真实、准确消费
券发放、使用的相关数据和阶段性小结；负责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与跟踪审计工作；负责做好突发消费券发放故障、重大变动等事
项的报批与解释工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事项规范运
营；负责“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的宣传推广工作；加大技术力
量投入，做好风险管控，有效阻止软件抢券、消费券套现，发现
消费券发放、使用中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等部门反映，主
动提供消费券发券、使用环节的不法行为线索，积极配合公安等
部门查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文旅企业商户：负责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优质文化旅
游产品；负责做好票券二维码核准核销及使用登记；负责遵守法
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规范运营并确保安全生产；负责做好疫情防
控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的绩
效评估和跟踪审计工作。

十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在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过程
中，省文旅厅将会同相关媒体、平台、官网发布消费券发信息、
领取平台、领券及使用规则，商家及平台要求。各市州文旅部门
和发放平台企业要借助这次消费券发放的契机，配置宣传资源，
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形成政策优惠的叠加效益。要动员符合条件

的文旅企业广泛参与，动员广大消费者来鄂旅游消费，进一步激活湖北文旅市场。

（二）实行规范运作。由省文旅厅联合各市州文旅主管部门与入选服务平台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明确具体责任要求，督导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本次消费券发放使用各项工作。其中，本次消费券投放所需财政资金采取预先拨付方式，分市州分批次提前打入相关平台账户，便于平台提前配券和做好测试。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省文旅厅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对本次消费券投放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三）严格资金监管。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09〕649号）有关要求，规范开展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财政资金投放活动。省文旅厅和各市州文旅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此次消费券活动投放资金加强监管，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及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视情况另行作出补充规定。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